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2-532

甘谷县 2022 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甘谷县 2022 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建设项目

招 标 人：甘谷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宇森桓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9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	18
（六）评标、定标	19
（七）授予合同	22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九）中标通知书	23
（十）合同的签署	23
（十一）履约保证金	24
（十二）合同生效	24
（十三）招标人的权利	24
（十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24
（十五）其他	25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2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3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格式）	3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2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2
第二节、商务要求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甘肃宇森恒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谷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甘谷县2022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项目名称:甘谷县2022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 TGZC2022-532

二、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生物质水暖炉	31 台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 招标文件
2	太阳能+生物质炉具	16 套	

三、项目预算金额: 30万元。

四、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及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提供2021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5、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 6、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court.gov.cn/wenshu.html>)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 7、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2022年9月5日00:00:00起至2022年9月9日23:59:59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概不受理。

(二)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9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

(三)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114.55.226.66:8083>）。

受疫情影响，甘谷县2022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建设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

（<http://chengxing-test1.oss-cn-hangzhou.aliyuncs.com/5c4d8a421033bae0d55a95c0dd33e496.msi>）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及扫码进入钉钉群。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系统网址：<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或用户名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甘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甘肃省甘谷县康庄东路

联系人：王少华 联系电话：0938-5938629

招标代理：甘肃宇森恒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御园财富公馆三号楼二单元20楼4室

联系人：万宸汐 联系电话：0938-8237248

2022年9月2日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p>1. 招标项目名称：甘谷县2022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建设项目</p> <p>2.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p> <p>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p> <p>4. 采购预算金额：30万元。</p> <p>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6.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p> <p>7. 合同签订：签订一个总包合同，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必须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投标方必须保证采购货物为生产厂家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完工验收、售后质保等相关伴随服务。</p>
2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p>招标人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p> <p>预算总金额：30万元。</p>
3	采购人	<p>采购人：甘谷县农业农村局</p> <p>地址：甘肃省甘谷县康庄东路</p> <p>联系人：王少华 联系电话：0938-5938629</p>
4	采购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甘肃宇森桓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御园财富公馆三号楼二单元20楼4室</p> <p>联系人：万宸汐 联系电话：0938-8237248</p>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及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提供2021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p> <p>5、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p>

		<p>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p> <p>6、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court.gov.cn/wenshu.html）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p> <p>7、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最高限价	本包投标最高限价：¥30万元。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8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90日历天。
9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前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要求与原件一致），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1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12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
1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需将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公共资

		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 如需纸质版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4	投标文件 递交	地点：同公告一致 截止时间：同公告一致
15	开标时间 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公告一致 地点：同公告一致
16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自行商议，但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
17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p>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我单位将在投标时间前半小时在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上传钉钉群二维码，请各授权代表及时登录并获取钉钉群二维码加入会议群，并将昵称改为单位名称（可以为公司简称）。如在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加入本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通知，并视为投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进行网上投标，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或用户名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到“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 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投标最高限价的;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投标有效期内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
 - 1.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1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子项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如果有）；

四、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采购人、甲方”指甘谷县农业农村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甘肃宇森恒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乙方”指其投标被甘谷县农业农村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1.6. “中标供应商”是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7. “招标文件”是指由甘肃宇森恒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1.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 1.9.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包括电子文档；
- 1.10.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12.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 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1.13.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货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14.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1.15. “实质性条款”是指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扣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1.16. “日期、天数、时间”是指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1.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1.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19.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1.2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招标说明

- 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 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 2.3.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

3. 对投标人的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
- 3.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3.4. 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若其资质证明、业绩或人员社保、纳税等为总公司统一办理或持有的，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 3.5.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3.6.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3.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或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

4. 现场勘察及投标费用

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二）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 招标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2.2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 4.2.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见第四章附件1）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③提供2021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⑤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复印件)

⑥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⑦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基本情况(见第四章附件2)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第四章附件3)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第四章附件4)

6、主要人员配置表(见第四章附件5)

7、商务响应表(见第四章附件6)

8、业绩(见第四章附件7)

9、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第四章附件8)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1)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第六章2)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3)

13、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技术部分, 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

①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见第四章附件9）

②供货一览表（见第四章附件10）

③实施方案

④售后服务方案

2、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价格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一览表（见第四章附件11）

2、分项报价表（见第四章附件12）

2. 投标价格

- 2.1.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 2.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 2.4.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 2.5. 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单位又不能做出合理的解释，则视为恶意竞争，将导致报价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5.1.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投标文件。
- 5.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5.6.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

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6.1.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合订编制成册。
- 6.2. 投标文件应编制投标文件封面、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6.3. 投标文件正本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方式

受疫情影响，甘谷县2022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

（<http://chengxing-test1.oss-cn-hangzhou.aliyuncs.com/5c4d8a421033bae0d55a95c0dd33e496.msi>）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系统网址：（<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或用户名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未上传加密好的投标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系统，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参与开标活动。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参加。
4. 开标时，采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电子语音或人工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5. 在开标现场（钉钉视频会议群及“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投标文件的受理

- 9.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六） 评标、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 1.4.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 1.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3)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 4.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 4.1.1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4.1.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 4.1.3 投标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招标数量调整合价；
 - 4.1.4 缺项、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 4.1.5 其它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调整。
- 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4.3 按照本节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 4.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见第二章第二节。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 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6.3.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6.4.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6.2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 6.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 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
- 7.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
- 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 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相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七) 授予合同

1. 投标文件的审核

- 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 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 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3.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1.3.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1.3.3.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1.3.4. 其他必须的资料。
- 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 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 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 1.4.2.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1.4.2.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 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其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如发现重大偏离,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的原则;
 - 1.4.3.2. 在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 3) 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理由、依据。
 - 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招标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投标人合同;

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其无效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 2.1.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 2.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2.3.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2.4.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2.5.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 2.6.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 2.7.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 2.8.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招标服务费暂行管理办法] 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 合同的签署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一次性按包签订合同。

(十一) 履约保证金

1. 如果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中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相关规定规定，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二) 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1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十三) 招标人的权利

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十四)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供应商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其他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十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1. 投标人质疑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1.8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9《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或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 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节 2.4 款规定处理。

2.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果有）。

2.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

2.8.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政部关

2.9.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3. 政府采购政策

3.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3.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3.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3.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3.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3.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3.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

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3.2.4.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3.2.4.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6 根据财库(2019)27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同时，要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4. 中标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为1名。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二、评分标准

类别	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太阳能+辅助热源”户用清洁供暖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两者同时具备得分,缺一项不得分)。	5分
	质量保障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太阳能光热+清洁能源户用清洁采暖”相关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7分。	7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太阳能光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3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响应 25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得满分20分,带“★”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3分;未带“★”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支持证明文件的,以参数要求为准;未要求提供相关支持证明文件的,则提供有效的国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的参数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公章(鲜章))。	20分
		提供本次投标产品主材:光热采暖机、集热管、储热水箱、生物质炊事采暖炉、控制器,五部分的产品图片(正面、侧面并带品牌标识),提供一个产品得1分,满分5分。	5分
	兼容性	为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及兼容性,太阳能+生物质炉具采暖系统、集热管、储热水箱、生物质炊事采暖炉、控制器与大数据平台,这5种产品为同	

		一品牌的得10分。 注：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鲜章）。	10分
	云平台实现远程监测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需提供平台帐户在线户数不少于5000户的用户截图并提供云平台查询的账号及密码的截图，满足得10分。	10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结合本项目特点设置项目管理机构、项目整体目标、供货计划、运输方案、人员配置、安装调试计划、风险应对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培训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较高，针对性一般得3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其余不得分。	5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售后服务、服务架构、服务计划、技术支持、组织安排、响应时间、服务流程、三包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对客户定期回访、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较高，针对性一般得3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否则不得分。	5分
	价格部分（30分）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甘谷县2022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由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鉴于买方为采购_____项目，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设备和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要求；

(6) 价格清单；

(7)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果有)；

(8) 招标文件；

(9) 合同其它附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本合同为货物、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质保合同，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5.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6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积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项目不实施监理制度。

8.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9. 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宇森恒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监督方：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监督方代表签字：

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注：在中标后如有需要开具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合同名称：

致：XXX（下称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已按____ [合同名称] （编号：
[合同编号]）（以下称“合同”）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且鉴于你方要求卖方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而且本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本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在本保函的担保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买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买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本支付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行放弃你方应先向卖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我行还同意：在你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本保函担保期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 址：

银 行 名 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XXXXXXXX（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 （1）商务部分书；
- （2）技术部分；
- （3）价格部分书；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_。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

职 务：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日 期：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编号）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附件5、主要人员配置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提示：1、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售后维修人员等。

2、本表可根据内容扩展或删除。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6、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商务偏离表，缺项或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业绩（如果有）

签订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				

注：①投标人应选择有效的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必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②要求业绩证明材料限于如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③本表可根据内容扩展或删除。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8、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宇森桓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技术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
- ②供货一览表
- ③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 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附件9、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支持文件
1				
2				
.....				

注：（1）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对应填写。

（2）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要求（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根据实际采购内容扩展或删除。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				

注：应与第五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设备名称及数量一致。本表可根据实际采购内容扩展或删减。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1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完工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为总报价, 包含货物的总价、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4、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货物）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加工、 制造）单位	单 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总价、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3)表中物资数量应与招标文件中对应采购内容（清单）一致，对以上各个栏位逐一填写并报价。

(4)本表可根据实际采购内容扩展或删除。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1	生物质水暖炉	<p>★生物质炊事采暖炉以生物质压块为燃料，干净、环保；炉具额定制热量$\geq 12\text{kw}$，炊事功率$\geq 1.5\text{kw}$，该炉具的采暖热效率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NB/T34006-2020《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规定的标准，需要提供清洁采暖炉具热性能及固定污染源排放检测报告。</p>	台	31
2	太阳能+生物质炉具	<p>★1、太阳能+生物质炉具采暖系统</p> <p>要求供热建筑面积为60m^2，实际采暖面积不低于40m^2，实际使用太阳集热管80支，在日辐照量$17\text{MJ}/\text{m}^2$的条件下，系统日有效得热量$\geq 80\text{MJ}$。太阳能+生物质炉具采暖系统与太阳能采暖机均需出具省级以上检验报告。</p> <p>★2、集热管</p> <p>要求使用$\Phi 58 \times 1800\text{mm}$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规格$\Phi 58 \times 1800\text{mm}$，共计80支，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7049-2005《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须出具省级以上检验报告。</p> <p>★3、储热水箱</p> <p>要求满足 GB/T28746-2012《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技术条件》和 GB/T28745- 2012《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试验方法》的要求。</p> <p>单台容量$\geq 165\text{L}$，共计2台。须出具省级以上检验报告。</p> <p>②水箱承压能力$\geq 0.05\text{Mpa}$。</p> <p>③内胆材质最低选用具有防腐性能的 SUS304-2B 不锈钢薄板，标称厚度$\geq 0.4\text{mm}$。外壳材质最低选用带有防腐保护层的钢板，标称厚度$\geq 0.4\text{mm}$，内胆和外壳表面均不得有凹陷、划痕、污垢等缺陷。</p> <p>④保温层必须采用聚氨酯一次性发泡成型，发泡密度$35\text{kg}/\text{m}^3$，水箱保温层厚度$\geq 60\text{mm}$。</p> <p>★4、生物质炊事采暖炉</p> <p>以生物质压块为燃料，干净、环保；炉具额定制热量$\geq 12\text{kw}$，炊事功率$\geq 1.5\text{kw}$，该炉具的采暖热效率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p>	套	16

	<p>NB/T34006-2020《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规定的标准，需要提供清洁采暖炉具热性能及固定污染源排放检测报告。</p> <p>★5、控制器与大数据平台</p> <p>要求系统能够实现太阳能供暖与生物质炉供暖能够切换，具备远程监测功能，可以对采暖系统的故障进行远程监控，具备云平台、显示太阳能温度，回水温度、设备工作状态、统计、报告功能。</p> <p>6、循环泵</p> <p>额定功率：≤200W；额定扬程等性能要满足系统正常运行要求。</p> <p>7、输送水管、液管及管件</p> <p>室外管材部分应选用不小于φ20mmPEX管和配套管件。室内部分选用不小于φ25mmPPR管和配套管件，承压≥0.6MPa。选择其他管材、管件的耐温性能应不低于PEX/PPR材料。</p> <p>输送水管必须有防冻措施，确保极寒天气不出现冻害故障。使用伴热带的，除伴热带应按GB/T19835-2005《自限温伴热带国家标准》选择外，还应设置防火、防漏电措施，避免发生火灾。</p> <p>水、液输送管路露出部分必须横平竖直，不影响建筑室内外美观。</p> <p>④水、液输送管路保温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CB17794-2008《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的要求，耐燃烧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规定的难燃B1(C-s3, Do, t1)级。</p>	
--	--	--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验收标准：

- 1) 产品包装应完好，产品上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贮存运输注意事项和标志、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地址、产品生产日期及生产批号等与产品有关的基本信息；
- 2)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保修卡。

二、质保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在甲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处理工作。保证24小时接收买方的电话咨询。

三、付款方法：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采购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80%。

四、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交付采购人并申请验收。

五、交付地点及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买方指定地点安装，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六、售后服务：

1、上门服务保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问题，中标方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中标方应在接到使用者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